

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租借要點(2021/02/25)

- 一、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華僑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類非營利活動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大禮堂、舞台、多功能教室(會議室)、廚房及教室等場所。
- 三、本中心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。星期一、國定假日及夜間則需經本中心同意，並安排工作人員值勤後，始同意出借場地。為提供各社團公平使用機會，於星期六、日使用率高之時段內，除本中心專案同意外，不接受長期性之場地預約，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友我僑團（胞）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活動之使用。僑團（胞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立場須與國家政策相符。
 - （二）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。
- 五、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，須先提供僑團基本資料表、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 1 份，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- 六、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，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 3 個月至 14 日前親至本中心填寫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，經核定後始得借用，並應於申請後 7 日內繳交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場地預訂後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，應於 7 日前通知本中心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中心得於 1 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。(若遇氣候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。)
- 七、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，已繳納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。
- 八、不得任意變更本中心現有設施及佈置，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，清理垃圾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確認。如未能回復原狀，得由本中心僱人清理，所需費用借用單位再行補繳。
- 九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布幕、冷暖氣等各項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十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開始及結束其活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，並補繳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，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小時。
- 十一、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。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，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- 十二、舉辦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命其停止使用，並停止借用場地權利 6 個月：
 - （一）內容抵觸國家政策。

- (二) 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。
- (三)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未經本中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活動具有危險性或不法。
- (五) 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- (六) 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
- (七) 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
- (八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
十三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情形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；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單項活動超過 300 人(晚間為 200 人)應自僱安全警衛維護安全秩序及協助處理突發事故。

十四、基於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為期使各僑團均有機會借用，中心場地不得長期借用，如因教學等因素，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准予借用。

十五、長期借用者以一年為期(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期)，須於借用前 1 年的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提出申請。使用者如申請時段相同，由雙方協商，若協商未成，得由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